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来函告知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名称已变更为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，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继续承担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4 日